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4250030982026602

采购单位（甲方）：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

供货商（乙方）：上海涵誉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4250030982026602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等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1026-00006175	安图A5（70G）复印纸	A5（70G）	30(包 (500 张))	11.50	345.00
2	1026-00006175	安图A3（70G）复印纸	A3（70G）	15(包 (500 张))	48.40	726.00
3	1026-00006175	安图A4（70G）复印纸	A4（70G）	750(包 (500 张))	24.20	18150.00
4	1026-00006175	安图A4（80G）复印纸	A4（80G）	10(包 (500 张))	27.80	278.00
总价（元）			19499.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19499.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0.00			

复印纸的颜色种类：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为（大写）：壹万玖仟肆佰玖拾玖元整，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税金等。

（二）合同价款中，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1、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10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2、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自行支付。

（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沪太支行

银行账户：03361000040019484

三、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 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3月13日。

履行地点： 市光路999号

履行方式： 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四、其他事项

1、为了规范商业交往中的经济活动，保证双方合作关系的健康发展，防止各种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从而保障双方利益和甲方医疗秩序的健康发展，现根据国家法律和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规定，双方必须对本方的人员经常进行党风廉政教育，努力提高本方人员反腐倡廉、遵纪守法的自觉性。

2. 甲乙双方均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廉洁法律法规，不得实施下列行为：（1）收受或赠送回扣、红包、有价证券和礼品；（2）要求乙方报销不应由乙方支付的费用；（3）参加或邀请参加有可能对公正执行职务产生影响的宴请和各种娱乐消费活动；（4）以婚丧嫁娶、生日庆典等名义要求提供资助或优惠；（5）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谋取不正当的利益；（6）擅自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7）在买房、装修住房等方面无偿提供劳力、物资或者给予变相的物资补贴；（8）其他采取或试图采取任何可能损害对方或公共利益、影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廉洁秩序或虽未明示于本协议但依诚实信用原则应被认定为不廉洁之行为。

3. 甲方发现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本廉洁条款的，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乙方如发现甲方人员有违反本廉洁条款的，应立即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有关部门举报。

4. 甲乙双方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根据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进行处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责任人。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适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五、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双方：

甲方： 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

地址： 市光路999号

电话： 13681782520

联系人： 任路扬

乙方： 上海涵誉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上海市宝山区上海市宝山区泰和西路3389号5-1304室

电话： 17721426843

联系人： 田至银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沪太支行

银行账号： 03362026年03月09日

2026年03月09日

